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703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03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分為南北兩區評選，承辦單位如下：

1、北區：桃園國中。

2、南區：中壢國小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1日(星期一)23時59分前至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網址：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>)報名，由學校為單位統一為學生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7年10月4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07年10月13日(星期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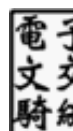


964603_學務107/08/29 12:11



1070005828

有附件

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比賽相關表件(作品清冊、保證書、報名表等)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者(除書法類「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」欄位及簽名外)恕不受理。送件當日經清點倘資料有誤請於送件現場登入報名系統修改(不接受手寫修正)，故請參賽各校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(教師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或紅字標明，務請貴校詳閱本案實施要點並周知所屬，承辦人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另有關本(107)學年度增訂比賽規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國小組除書法類以外之各項參賽作品，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作品。

(二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(三)版畫作品須親自(原創)構圖、親自製版及親自印刷。

(四)高中職作品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列印輸出。

(五)報名表部分，作者需親自簽名，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)，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
(六)送件前請檢視作品作者(學生)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



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

六、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本局另函通知參加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現場書寫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(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)。

七、本案連絡人：

(一)北區：桃園國中輔導室(電話：335-8282分機630)。

(二)南區：中壢國小輔導室(電話：425-5216分機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2018-08-28
08:49:47
電子公文交換章